

臺南市教育論壇

日期：108 年 10 月 26 日（六）

時間：10：30-12：30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

參加人員：臺南市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臺南市教育局鄭新輝局長、社團法人全國教師會張旭政理事長、高雄市教師會周益村副理事長、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林文章理事長、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楊智強副理事長、大台南家長協會常務監事張文龍、許又仁議員、林宜瑾議員、本市各級學校教師代表

案號 1

案由：檢討開放性校園之安全性與補助校園環境整理經費。

說明：

1. 目前各校工友遇缺不補，2019 年教育替代役服務期滿，學校維護安全的人力將降至新低點，雖由市府編制每校保全一人，但校地寬廣，且開放時間長，校園安全出現許多漏洞，應予以正視。
2. 因少子化影響，校園環境的整理工作已讓人數日漸減少的師生不堪負荷，甚至影響教學時間。

建議：

1. 採「因校制宜」方式，分析各校安全問題後，個別提出強化校安管理的需求，再由政府挹注資源，才能對症下藥。
2. 依各校狀況編列校園環境整理預算，定期修剪校園樹木、整理環境，給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局長回應：1. 校園開放時間只到 6:00，請學校教育學生下午 6:00 以後勿逗留，以學生安全為主。

2. 保全人員的工作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時間的規定安排，會在校長支持會議中提出討論，或請各校與保全公司商議適合的時間，多巡邏校園安全死角，且強化配備。

3. 工友遇缺不補之問題，目前一年有補助學校 18 萬處理維護校園美化如除草等工作，若校園佔地面積大於 2.6-3 公頃，會再增加 4 萬元。另外，校園經營要有組織動力，結合社區的力量，引進外部力量，讓校園更好。

其他意見：1. 校園清潔問題如樹幹樹枝的整理，可以與環保局清潔隊聯繫，用比較適合的方式處理大型的樹幹樹枝，以便清運。

2. 校園保全、警衛的經費可以透過開放校園停車或是與其他單位合作以補不足之處。

3. 校園開放的部分可以請警察單位來巡防，能收安全效果。

案號 2

案由：本市國小總務處各職務組長由專業公務人員擔任，以提昇業務品質及效率。

說明：

1. 國中小總務處所負責之工作，如：財務勞務採購、營繕工程與出納作業等，皆具有其專業性，由非此專業的教師擔任將影響業務推展的專業度。
2. 目前本市國中總務處各組長皆由專業公務人員擔任，但國小並非全面由公務人員擔任。國中小之總務工作內容並無二致，國小應比照國中之編制辦理。

建議：本市國小總務處各職務組長比照國中，由專業公務人員擔任。

局長回應：1. 總務工作的複雜度特別是在法規部份，因此有總務法規研習，幫助總務人員嫻熟法令，各學校有總務問題可以透過校長來反映，有專門團隊會入校協助。

2. 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有專職的人力處理行政業務，增加額外人力編制需要額外的經費，經費的編列可以更有彈性，聘任專職人力擔任行政工作，交由學校因地制宜處理。

3. 總務可以專任，但因為每個學校情況不相同，經費及人員該如何處理需要再從長計議。

其他意見：國小總務主任是老師兼任，但是總務主任轄下的各職務組長希望能比照國中端以專業公務人員擔任，因為他們對法規較熟悉，可以提供較正確的建議。

案號 3

案由：調整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與國立高中一致。

說明：

1.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如附件一），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教師間已全部調降基本授課節數。
2. 台南市高中授課節數：國文-14，其他學科-16，藝能科-18；國立高中授課節數：國文-14，除實習科目（分組）-18 外，其他都 16。（如附件二）
3. 本市市立高中皆為完全中學，行政人員同時要處理高中端及國中端的業務，工作相對比國立高中吃重。然就兼職行政教師來說：國立高中都比市立高中少一節；協助行政部分：國立高中依班級數有減授課總節數（32 節起跳-44 節），

但市立高中沒有（國中部有協助行政減課額度 4-40 節）。

建議：調整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與國立高中一致，建立友善教學與行政工作環境或條件，並增加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局長回應：國中與高中教務工作不同，未來希望朝向專門人員處理，科科等值需要編列經費，經費的部份需再精算，若沒辦法一步到位，則需再努力。

案號 4

案由：有關教師專業成長，建請傾聽並交流教學現場聲音，鼓勵由下而上自發性教學自我精進、局部試驗而至全面實施，穩扎穩打的改變及擴散效應，方是根本。

說明：

1. 教育的推動首重品質，而非形式化的績效考核，教育政策應關注教育現場，與教師共同研討，才不致徒有表面形式，而無實質效果。108 課綱推動，更是需要認真思考推動政策方式，逐步推動進程。
2. 目前各項研習活動紛紛改為產出型的方式，短時間內要有成果，不僅增加與會的老師壓力與負擔，實務方面究竟可以有多少的收穫，令人質疑。老師參加研習係需要增進素養教學的關鍵能力，授課教師理應帶領學員共作，或提供實務方法，才能更有效果。
3. 本市要求 108 學年度起即全面實施公開觀課，而非教育部規定之逐年實施，公開觀課有助專業成長及專業對話之建立，本毋庸置疑，然各校推動必有疑義及各自之問題，恰能藉逐年實施而與教育局共商滾動式修正。本市驟然全面施行，讓各校沒有充裕的時間與調整的空間，恐觀課流於表面形式化，無助教學效度提升。

建議：1. 建構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做為推動新課綱的研究分享組織，例如：對於備觀議課演示的活動疑義的相互討論。

2. 教育局請函文各校：(1)公開觀課除已施行 108 新課綱之年級外，其餘年級鼓勵辦理。(2)公開觀課旨在讓教師揪伴集思廣益共同關注提升課堂中的學生學習，是不斷嘗試與對話的過程，應與教師成績考核脫鉤，不應以公開觀課的歷程或結果為考核依據。

局長回應：1. 新課綱的規定公開觀課，建議以社群推動，不要流於形式，做的程度可能需要在社群內討論及分工，朝向務實的實施。

2. 公開授課重視「備、觀、議」的過程，重點在議課及議課後如何成長，這部份再找時間和新課綱辦公室討論。

其他意見：

1. 公開授課對老師是一個很大的改變，做的好就是教師真正的專業成長，做不好就變

成是增加教師的業務，要關注的應該是一大部分願意公開授課的老師，讓他們放心大膽地去做，真正關注在學生學習身上。

2.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公開觀課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進行，本局亦未要求以公開觀課及授課當作老師評鑑考績的標準。
3. 公開授課的概念一定要有，且實質重於形式，在學校應該要有公開觀課的實質運作呈現，典範標竿建立好後其它就是跟著做就好，局端方面只要看學校端的成果呈現，不需要有太多的干涉及行政命令。
4. 本局自 106 學年度鼓勵試辦及 107 學年度續辦公開授課計畫，參與學校數達約 8 成，108 學年度將持續鼓勵教師結合各類方案及計畫進行公開授課，如完整達 2 次以上鼓勵給予敘獎，並由本市教專中心持續規劃各類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人才之培訓研習，支持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案號 5

案由：充足的人力助於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的提升，建議調整本市國中小學員額編制及幼兒園營養師，以達六都水準。

說明：1. 縣市合併後，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的行政編制人力不足，明顯低於其他五都，降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意願。（比較表見附件三）

2.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許多學校午餐廚房實際上有供餐給幼兒園，卻未將幼兒園納入計算班級總數，故未設置營養師。

建議：建議調整本市國中小學員額編制及幼兒園營養師，以達六都水準。

局長回應：學校營養師法規上幼兒園不納入計算的，外部供餐的學校國教署有補助經費，也可以申請一位營養師，可以支援他校，希望專業人員可以發揮最大的功用。

其他意見：國中小的午餐執秘多由教職人員兼任，若營養師的編制擴充到每校一名，會更實質幫助學校的作業。

案號 6

案由：建議修改教師導護的獎勵條文，讓導護敘獎得以跨學年度。

說明：1. 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013825 號函訂定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所敘：「以週次排導護工作者，執勤一週次即得申請補假半日（不論該週內是否巧遇不上班日）。」、「輪值滿兩週次導護工作或輪值滿 10 日而放棄補假者給予敘嘉獎乙次，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

2. 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059884 號函所敘，教師完成導護工作者，得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更正為值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選擇敘獎者，於學期末由學校統整依權責逕行發布教師敘獎令。
3. 目前補休已延長為一年內使用完畢，因此導護一週即可補休四小時。依據 100 年 1 月 2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059884 號函「選擇敘獎者，於學期末由學校統整依權責逕行發布教師敘獎令。」此期末的意思為何？是導護的當年度嗎？那這樣補休延長為一年，但敘獎要在該學年度直接確定，兩者步調不同。
4. 核心的問題是導護敘獎是否可以跨學年度？（因為補休一年一定是跨學年度）若是可以跨學年度，補休和嘉獎才會有實質的意思，這樣可以讓教師一年來決定是否補休，如果沒補休則可以提出敘獎。
5. 以上兩種情況若讓教師想要敘獎卻因為教育局的原始要點讓敘獎權益受損。第一種情況是學校導護的路口不多或是教師較多，可能一學年才會輪到一次，但導護兩週才能敘獎，因此必須在兩個學年度才有可能累積到一個嘉獎，但因為無法跨學年度所以不能敘獎。第二種情況是若有學校是平均是一學年可以輪到 3 次，這樣兩年就會輪到 6 次，但我可以在第一年記一次嘉獎，若是可以跨學年度，那第二年就可以累積第一年的一次導護提報兩次嘉獎。如果是調校可能難處理（但也沒有聽說過有人調校還要用前一個學校的補休），但是如果都在同一個學校，要補休或是敘獎應該都容易處理，但是教育局的原始要點如果不修改，學校行政單位沒有權限可以讓導護敘獎的計次跨學年度。

建議：修改教師導護的獎勵條文，讓導護敘獎得以跨學年度累計。

局長回應：行政人員也能以服務為導向，但導護這部分還是需要討論。

其他意見：1. 依據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教師導護獎勵分補休及敘獎 2 款，敘明如下。

（1）補休：以年度核算，於值勤結束翌日起 1 年內均可辦理補休。

（2）敘獎：因應學校學制以學年度方式核計，如若執勤期間適逢學期末仍以該學年度核算。

2. 旨揭要點係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並慰勉教師執勤辛勞，相關規範及期限，將錄案研商。